

关于调整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》附件2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27_32356.htm 海关总署公告06年第21号（关于调整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》附件2）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1号 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 2006-4-30 【生效日期】 2006-4-30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2005年3月28日，海关总署2005年第4号公告发布了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核定规则）。鉴于2006年税则对部分税目作了调整，现根据税则将核定规则附件2（汽车关键件或分总成税则税目表）的相应内容调整后重新发布，原附件2中的印刷错误一并予以更正。今后遇有税则税目调整，核定规则附件2同时按调整后的税目执行。 特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